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廷宏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17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2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廷宏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詹廷宏（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月22日9時4分許」補充為「詹廷宏（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22日9時4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廷宏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圖、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之「職務報告」補充為「113年1月26日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職務報告書、113年3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外，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詹廷宏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未考領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為其所自承（見交易卷第128頁），並有證號查詢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按（見偵卷第75頁），則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自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1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2 車，而過失傷害人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
03 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上開罪
04 名，被告並承認其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事實及犯罪（見交
05 易卷第128頁），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無不利影響，本院
06 自仍應予審理，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適當之駕駛執照而貿然駕車上路，已升
08 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規則，肇致本案
09 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林建均受有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
10 及所生危害，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
11 定，加重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遵守相關
13 交通法規，以維護交通安全，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
14 命、身體及財產法益，惟其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竟漠視法
15 規禁令而駕車上路，且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生本案車禍，並
16 使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
17 行，於本院訊問時始稱有調解意願（見交易卷第110頁），
18 但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見交易卷第56、117頁），被告
19 迄未賠償損害；再酌以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0 附卷可考；並衡告訴人受傷程度、被告及告訴人之過失程
21 度；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22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交易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
25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賴謝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者，減輕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詹廷宏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廷宏(所涉肇事逃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年1月22日9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松竹路3段與山西路2段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林建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直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為免發生撞擊而緊急剎車自摔，致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扭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林建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廷宏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駕車行經上開路口右轉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臺中市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職務報告各1份、監視器翻拍照片及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數張	
4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左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扭傷、左側膝部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膝部擦傷、右側踝部擦傷之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7)
03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
04 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車本應注意前開規定，而依當時情
05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以致肇事，顯有過
06 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
07 人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賴謝銓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楊雅君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